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征集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协〔2023〕10号）的规定，为提高环卫行业管理水平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由我会提出团体标准《存量垃圾治理导则》《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》《环卫公厕星级评级标准》和《建筑垃圾收运规程》立项编制工作，为使相关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更具开放性、整体性、代表性，进一步提升团体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，现面向各有关会员单位征集有意向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编制单位。

一、编制单位的要求

编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承担过与团体标准相对应的环卫行业设计、施工、服务、生产、管理、评价或科研任务，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编制单位应为我会有效会员单位。

二、编制单位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应能完成相应标准文本、

现场调研和相关会议组织等任务；

(二)有能力承担编制经费，用于支付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三、编制单位享有的权利

(一)在团体标准中享有单位和参与起草人署名的权利；

(二)团体标准面向全国发布后，享有免费获取正式文本的权利；

(三)团体标准具体实施后，享有优先参与修订相关内容的权利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有意向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编制单位，可申请参加一项或多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申请单位须填写《编制单位申请表》，填表盖章后将电子版于2023年9月30日前发至电子邮箱1028851750@qq.com；

(二)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单位，由秘书处通知办理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具体事宜。

附件：编制单位申请表



(联系人：肖瑶；联系电话：15603000442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2005单元)

附件

编制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编制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编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编单位		
团体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存量垃圾治理导则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清扫保洁作业监管技术规范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环卫公厕星级评级标准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建筑垃圾收运规程》		
单位联系人		手机	
单位通讯地址			
单位简介（经营范围、技术实力等）			
参与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（业绩成果、标准编制工作等）			
单位意见 <p>我单位已了解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同意遵守。我单位有意向作为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，并提供相应技术、人力和经费支持，对标准制修订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	